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6943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布令。(376550000A\_1130069437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69437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業經本府113年5月7日府教終字第113006943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捐助教育法人、教育事務法人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08



1130003426